

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考・高點致勝叢書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含最新試題精析

依據證基會測驗中心規劃考試之必備用書

程首席 編著

高
點

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考・高點致勝叢書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含最新試題精析

依據證基會測驗中心規劃考試之必備用書

程首席 編著

高
點

國民華中
件
行銀中

來勝(License)證照考試系列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編著者：程首席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中華民國94年4月三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30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TF05C ISBN 957-814-~~122~~-0

投信投顧從業人員應考須知

一、信投顧從業人員須具備證照

93年10月30日發布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業務人員，應由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擔任之：

- (一)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 (二)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

另93年10月30日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其中第六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業務人員，除基金經理人應符合前條所定資格條件外，應由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擔任之：

- (一)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 (二)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或期貨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者。」

因此，要擔任前述的工作，可參加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以取得資格，從事相關工作。

二、投信投顧業務員應考資格說明

(一)報考資格：

1. 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取得證券商業業務員資格者。
4. 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5. 現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員，在89年10月11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修正生效前，已辦理登記者。

(二)測驗應試科目如下：

節次	科目	測驗題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作答方式
第一節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含職業道德)	選擇題50題	07:50	08:00~09:00	採測驗式 答案卡作答
第二節	證券法規與證券市場	選擇題100題	09:20	09:30~10:30	
第三節	投資學與財務分析	選擇題80題	10:50	11:00~12:30	

(三)各測驗之及格標準：

測驗類別	合格標準
投信投顧業務員	三科總分達210分，其中任何一科不得低於50分；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測驗者，該科成績需達70分。

(四)舉辦時間：原則上每一季舉辦一次。

資格測驗類別	測驗方式	測驗時間		
		季 別	測驗日期	簡章發售暨報名期間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投信投顧業務員	筆試	第一季	94年3月6日	93年12月31日至94年1月14日
		第二季	94年6月5日	94年3月31日至94年4月15日
		第三季	94年9月4日	94年6月30日至94年7月15日
		第四季	94年12月1日	94年9月30日至94年10月14日

(五)舉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地址：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投信投顧業務員考照專班系列叢書

證照界的品質圖騰

在政府積極規劃並推動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的同時，證券、期貨、投信投顧之發展，均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近年來，隨著政府金融政策的逐步改革開放，諸如：開放外國法人機構投資我國之證券金融、申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日益增加、證券公司之林立等等，正顯示台灣證券金融市場的蓬勃發展，以及受國際重視之程度。

因此，來勝開辦「投信投顧業務員考照專班」初衷，即啓始於未來世紀的宏觀視野。動員了聞名全國的證券菁英體系，以全國首屈一指的氣勢，開創出令人震撼矚目的堅強輔考實力。這是高品質的圖騰象徵，在師資、設備、考情、出版……等優勢整合的工作上，都是經得起挑剔的。

高點的出版亦是如此，這一套「投信投顧業務員考試專用叢書」，創新及實用的編輯新意，在證券權威專家的積極參與下，讀者將感受到前所未有的閱讀樂趣。同時，這一系列叢書廣錄相關重要考試之歷屆試題，實戰演練、鑑往知來的效應當能事半功倍；全書系的索引功能，也是讀者可善加利用的特性之一。

「高點與高點賽跑」，向來是我們在考試出版領域自我鞭策淬礪的動力，堅持高品質的作法，以及對每一位讀者閱讀的尊重，亦是高點亟欲樹立典範的用心。我們常以為：當您翻開這一本書時，一種由信任而產生的關係已經開始建立了。歡迎您領略我們的用心與專業，也期望您因此而成就高點！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為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本書係針對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考試「投信投顧相關法規」所編寫而成，其內容主要係依93年11月1日公布施行之投信投顧法及其相關子法所編寫，包括下列法規（含職業道德規範）：

-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 (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 (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
- (六)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職業道德規範）。
- (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廣告規範要點」（職業道德規範）。
- (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業務廣告及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行為規範」（職業道德規範）。
- (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守則」（職業道德規範）。
- (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職業道德規範）。
-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93年6月30日總統公布）。

本書蒐集各項重點精華後地毯式介紹說明，並勾勒重點，精選考題範例，使考生在閱讀後，能以最短時間獲最大之功效。

本書架構與編排方式如下：

一、重點提要

論述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各章規定之前為重點提示，作一瀏覽與介紹，期藉綱舉目張，建立基本觀念，並能對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內容解析

前有初步之認識，進而瞭解規範重點與考試方向。並可以之作為研習完畢後複習的評量，對於該節所學之要點是否均能答出正確答案測驗自己瞭解程度。

二、內容解析

將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作內容整理，並輔以各條文之立法目的或行政命令或函釋詳細說明，所取材詳細而完整，資料新穎而豐富，期能使讀者深切瞭解各條文之規範內容與目的。重點內容並以粗體字標示，提醒考生注意，以掌握重點。

三、全真練習

將本書各章節中內容，參酌歷屆考古題或者作者自編，使讀者能加以思索，應試者有所練習。

本書編輯之最終目的在使初學者持以閱讀，極易把握重點，明瞭重心之所在；複習者以之參研，可以極短時間，收遍覽群法規之功，應試亦能左右逢源，應付裕如。

成功是不斷努力累積而成，善用工具書更是致勝的關鍵。

高點將繼續出版各類好書，幫助您勝利成功。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準備要領與考前衝刺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

一、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 (一)本考試的法規內容包含二個部分，一為行政命令，一為職業道德規範，要注意所考的內容，茲因證券投資信託及投顧法93年11月1日起施行，其相關子法亦配合訂定，例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故不要拿別人的舊資料猛讀，以免誤導。
- (二)再者因其範圍特定具體，故其內容考得比較細，特別是行政規定的部分，故請將內容解析中之重點粗體標示部分熟記（此為基金會模擬試題的出題重點，很多為重覆的題目），再以考題範例作為練習，無往不利。
- (三)職業道德規範，雖然有五個規定，但在出題比例上大多占一百題中之十餘題，故將之列為次順位研讀對象。
- (四)另除考試所列舉的法規，針對該法規所作之函釋，亦為考試出題範圍，併請注意。

命題重要性			
命題範圍	重要性程度	命題範圍	重要性程度
投信投顧法	*****	投顧管理規則	*****
投信管理規則	*****	全權委託	*****
基金管理辦法	****	函釋	*
職業道德規範	**		

二、投信投顧法規考前衝刺

- (一)從前面的敘述即可知準備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必須有些方法，才能事半功倍，因此從本書各章內容著手，熟記本書摘記之重點。
- (二)以彙總整理作為考前衝刺的小秘笈，是再好不過的。

(三)為培養臨場實力，本書各章均附有練習題，多做練習，為成功的不二法門。

三、參考資料

-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彙編暨模擬試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目 錄

本書精華要點導引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準備要領與考前衝刺

第一章	總 則	1-1
第二章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1
第三章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1
第四章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	4-1
第五章	自律機構	5-1
第六章	行政監督與管理	6-1
第七章	職業道德規範	7-1
附 錄	歷屆試題	A-1

第一章



總則

一、立法目的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具有高度專業性與風險性，關係投資人權益與整體經濟發展至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條前段明定投信投顧法之立法目的，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投信投顧法。

二、法律適用順序

為使法律適用順序臻於明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條後段規定，投信投顧法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亦即明定投信投顧法未規定之事項，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證券交易法未規定者，則依該法第二條之規定，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三、主管機關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條規定，投信投顧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投信投顧§2）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已於92年7月23日通過，並自93年7月1日起施行，該委員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其中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性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因此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3年7月1日成立，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條文涉及該會掌理事項，原管轄機關為財政部或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者，自中華民國93年7月1日起變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立法解釋

(一)證券投資信託：投信投顧法所稱證券投資信託，指向不特定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或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付受益憑證，從事於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投信投顧 § 3 I）茲因日本2001年投資信託及投資法人法第二條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以及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第三條所稱「投資公司」，均指主要針對有價證券為投資，而非以有價證券為唯一投資標的。經參酌外國立法例及投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投信投顧法第三條第一項明定證券投資信託所得從事投資或交易之標的。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1. 投信投顧法所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投信投顧 § 3 II）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投信投顧 § 3 III）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投信投顧 § 3 IV）

(三)證券投資顧問：投信投顧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投信投顧 § 4 I）茲因美國1940年投資顧問法第二條所謂「投資顧問」，係指任何人以提供他人買賣證券之建議而獲取報酬者；經參酌外國立法例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稱投顧管理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投信投顧法第四條第一項明定「證券投資顧問」之定義。

(四)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1. 投信投顧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顧問為業之機構。（投信投顧 § 4 II）
2.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如下：
 - (1)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至於「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以及「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如係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仍屬「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違反者，主管機關得依投信投顧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款處罰。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投信投顧 § 4 III）
3.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投信投顧 § 4 IV）

(五)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1. 定義：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所簽訂，用以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權利義務之信託契約。
2. 特別法所創設之信託法律關係：參酌日本投資信託及投資法人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為信託契約，以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為委託人，信託公司為受託人，使受益人取得受益權，證券投資信託為依該特別法所設立之信託法律關係。
3. 仍屬信託契約性質：觀諸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登記於基金保管機構之基金專戶名下，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與信託法第十條至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信託財產「分立性」、「獨立性」特性相符；又受益人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私募資金，認購其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等同擁有信託財產之受益持分權，具有所有權與管理權分離之信託性質，且觀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文義，原即有「信託」二字，為求名實相符，亦應解為信託契約。

4. 受益人為利害關係人：受益人非契約當事人而係利害關係人，且因證券投資信託性質為集團信託或商事信託，誠有特別規定以調整信託關係人權益及架構之必要。
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 (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
 -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5)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6) 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證券投資信託之收益分配事項。
 - (8) 受益憑證之買回事項。
 - (9)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1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
 - (11) 基金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1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事項。
 - (13) 受益人會議之召開事由、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基金管 § 2 I）
6.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金管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並設有信託監察人者，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中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應記載信託監察人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基金管 § 2 II）
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應由投信投顧公會洽商信託業公會擬訂，報經金管會核定。（基金管 § 2 III、投信投顧 § 12）